**关于退还 项目履约保证金情况说明**

江汉大学 项目（合同编号： ）已于 年 月

 日验收，验收结论□达到/□未达到合同约定各项要求；□合格/□不合格。该项目质保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。

 公司（乙方）已于 年 月 日向学校（甲方）提交了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履约保证金。根据合同约定：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（自动转为质保金。**根据各项目采购合同具体填写该内容**），（质保期满后2周内。**根据各项目采购合同具体填写该内容**），若乙方无违约行为且提供的□货物/□服务/□工程 质量、服务（**根据采购合同具体填写该内容）**无任何问题，则由甲方无息返还。

现 公司在上述质保期间□有/□无违约行为且提供的□货物/□服务/□工程质量、服务□有/□无问题，□是/□否满足合同要求，□是/□否同意学校全额无息返还该履约保证金/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后无息返还余下部分，即：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履约保证金（质保金）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附：①验收报告（单）；②合同中质保期限、履约保证金退还内容页；③履约保证金相关证明材料；④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。）

项目责任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

项目技术负责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项目责任单位财务负责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 年 月 日